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及
(2)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3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市經天路7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第10頁至第1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或本公司之辦公地址，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4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議事規則」	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錄(即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執行董事

徐國飛先生(董事長)

陳寬義先生

夏德傳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南京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05幢北側

1至2層

非執行董事

魯清先生

鄧偉明先生

高敢先生

辦公地址：

中國南京市

經天路7號

郵編：2100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婕女士

朱維馴先生

張春先生

敬啟者：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及
(2)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更多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資料。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決議案。

根據《關於紮實推動國有企業黨建工作要求寫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組通字[2017]11號)》及《關於加快推進中央企業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納入公司章程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黨委黨建[2017]1號)》有關要求，以及為進一步提高本公司規範運作水準，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9頁的附錄內。

除附錄內載列的條款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本公司將根據建議修訂相應調整現行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內的相關章節和條文序號。

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乃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版本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經天路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以及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向H股股東寄發。

董事會函件

載有臨時股東大會上議決之新增決議案之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11頁。無論閣下是否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辦公地址，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飛
董事長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1.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原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2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監事會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其他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監事會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其他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

序號	原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3		新增以下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新增以下十五章黨委： 第十五章黨委 第一百九十六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序號	原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二)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序號	原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原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第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依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 	第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依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3.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原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 	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
2		新增以下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有關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市經天路7號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發出的補充通告。除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國飛先生、陳寬義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魯清先生、鄧偉明先生及高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朱維馴先生及張春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除上述建議補充決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擬提呈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隨本補充通告附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公地址(就A股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而言)。
3.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該等委任代表僅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方可行使彼等的表決權。
4.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連同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則只須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5.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a) 股東若沒有在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遞交已正確填妥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股東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於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以外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於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載列的補充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若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並取代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
6.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則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代理人代表該委任人簽署，則該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由公證人證明。
7. 本公司之辦公及聯繫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南京市經天路7號
郵政編碼：210033
電話：(8625) 8480 1144
傳真：(8625) 8482 0729